

中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中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DIMERCO DATA SYSTEM CORPORATION」。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業務如下：

- 1.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2.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3.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4.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5.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6.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7.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8.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9.JE01010 租賃業。
- 10.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對外轉投資其他事業，經董事會決議後，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各埠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玖億陸仟捌佰萬元，分為玖仟陸佰捌拾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前項資本額內保留參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參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

第五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印製股票，股票應編號，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不適用前項規定。

本公司股務處理作業，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刪除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會分二種：

一、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並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但有正當事由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對於持有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其相關作業皆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九條：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並由董事長擔任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卅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十一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除公司法第一七九條及相關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出席股東不足前項定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其決議如仍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本公司董事會設董事五至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不少於三人，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為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有關獨立董事之任期、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六條：董事會每季開會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間通知各董事。如遇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前開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八條：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審計委員會成員、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

本公司得依法令規章或業務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九條：董事因執行職務關係之報酬不論盈虧必需支付之。

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二十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 7.5%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75%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比例中應提撥不低於 1% 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並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一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所稱盈餘係指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應先彌補累積虧損，依法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當年度決算後盈餘，於彌補累積虧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之數額提撥不低於 7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10% 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本公司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對於「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提列不足數額，於盈餘分派前，應先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之情形，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第廿一條之二：本公司員工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承購新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廿二條：本公司不得對外保證，亦不得將資金貸與他人。

第廿三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

董事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編造下列各項表冊，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出於股東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四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五條：董事於任期內及經理人任職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授權董事會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及經理人因違法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第廿六條：本章程經發起人全體之同意，訂立於民國七十年十月十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二年七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四年十月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四年十月廿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七年五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二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十六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三月六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一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一條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中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莊斯威